证券代码：600816　　证券简称：安信信托　　编号：临 2017-013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

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现有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确保公司业务长期健康有序发展，构建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